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TB/C 6-20/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3509 8125
傳 真 FAXLINE : 2802 4893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harrylin@cstb.gov.hk

九龍城區議會
蔣志豪主席，JP

蔣主席：

強烈要求加強打擊「黃牛黨」及實行門票實名制

謝謝貴會轉交梁婉婷、張景勛、林博、何華漢、馮務君和黃馳區議員的來信，邀請本局出席於5月29日舉行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討論題述議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關注門票炒賣問題。不同售票平台會因應活動主辦方的需要，提供不同的票務方案。例如本局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城市售票網在處理大型及受歡迎節目的售票安排時，會與主辦機構商議切合節目的票務方案，包括以實名制售票；只設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訂購；在門票開售首天設定每人每次的購票限額、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可購買的門票數目；增加售票資料透明度；推行「延後取票」安排；以及鼓勵主辦機構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等，務求令使用城市售票網售賣的節目門票按正式途徑有秩序及公平出售。我們了解其他的售票平台亦有相似的方案，包括實名制售票、設定購票限額等。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目的是希望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衛生等，而有關禁止以高於門票原本價格轉售條文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因匪幫和流氓轉售門票而所造成的騷擾和公共秩序問題。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獲發牌照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任何人以超過活動舉辦機構所定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展示或管有活動門票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市民購買或取得未經授權的門票涉及風險，並助長門票炒賣。政府一向呼籲市民循正式售票途徑購票，以免受騙而招致損失。門票炒賣問題的成因眾多，涉及供求、市場結構、規管等不同因素。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密切留意不同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的門票銷售情況，以打擊非法炒賣門票活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25 年 5 月 21 日

副本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